

# 公證署公告及其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

## 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 
DE MACAU

### 證明書

CERTIFICADO

### 藍藍天藝術會

英文名稱為 “Blue Blue Sky Arts  
Association”

為公佈之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，存檔於本署之2007/ASS/M2檔案組內，編號為161號，有關係文內容如下：

### 藍藍天藝術會

Blue Blue Sky Arts Association

#### 第一章

#### 名稱，會址及宗旨

第一條——中文：藍藍天藝術會；

英文：Blue Blue Sky Arts Association。

第二條——會址：

1. 本會會址設在澳門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海洋花園麗苑11樓F座。

2. 經會員大會批准，會址可遷至澳門任何地方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屬於非牟利性團體，其宗旨是發展及推動澳門青年戲劇藝術活動，參加各類型戲劇活動，為青年戲劇愛好者提供更多製作及演出機會，促進本地區與外地之青年戲劇文化藝術交流與合作。

第四條——為貫徹上述所指的目標，本會透過籌辦演出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展覽、課程、教育、訓練、文字出版、大眾傳播和一切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活動，以發展澳門青年戲劇文化藝術。

#### 第二章

#### 會員資格、權利及義務

第五條——會員資格：

凡本澳愛好戲劇者，熱心參加和支持該項活動者，願意遵守會章，均可申請入會，經理事會通過，方為會員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權利：

1. 參加會員大會，討論會務事宜；
2.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；
3. 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；
4. 建議及批評。

第七條——會員義務：

1. 遵守本會章程、內部規章及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；
2. 繳納會費；
3. 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參與推動會務的發展。

#### 第三章

#### 紀律

第八條——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者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可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
#### 第四章

#### 會員大會

第九條——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，任期三年。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1. 制定或修改會章；
2. 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；
3. 決定工作方針、任務及計劃。

#### 第五章

#### 理事會

第十條——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，任期三年；理事會視工作需要，可增聘名譽會長、顧問。

第十一條——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，其職權如下：

1. 籌備召開會員大會；
2.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；
3.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財務狀況。

#### 第六章

#### 監事會

第十二條——監事會負責稽核及督促理事會各項工作，設監事長一人、副監事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；任期三年。

第十三條——監事會之職權為：

1. 監督理事會一切行政決策及工作活動；
2. 審核本會財政狀況和賬目；
3. 提出改善會務及財政運作之建議。

#### 第七章

#### 會議

第十四條——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，如有需要，會長可召開會員大會，而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通過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第十五條——理事會、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如有特殊情況可臨時召開。

#### 第八章

#### 經費及內部規章

第十六條——本會的收入來源為會員會費及來自第四條各項工作之收入、捐獻和其他資助等。

第十七條——本會之收益、資產和結餘，只能運用於推廣其宗旨之事宜上。

第十八條——本會設內部規章，規範領導機構轄下的各部個別組織、行政管理及財務運作細則等事項，有關條文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執行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doze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sete. — O Ajudante, *António de Oliveira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967.00)  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967,00)

**第二公證署**2.º CARTÓRIO NOTARIAL  
DE MACAU**證明書**

CERTIFICADO

**“澳門漁逸康樂會”**葡文名稱為 **“Associação Recreativa e Desportiva U Iat de Macau”**英文名稱為 **“Macau U Iat Recreation and Sport Association”**

為公佈之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，存檔於本署之2007/ASS/M2檔案組內，編號為162號，有關條文內容如下：

**澳門漁逸康樂會章程****第一章****名稱，會址及宗旨**

第一條——會名：

本會定名為“澳門漁逸康樂會”；

葡文名為：Associação Recreativa e Desportiva U Iat de Macau；

英文名為：Macau U Iat Recreation and Sport Association。

第二條——會址：

本會會址設於：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羅馬館1樓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宗旨：

(一) 本會為非牟利之永久性組織；

(二) 豐富會員的工餘活動和福利為核心，開展文化及康樂活動；

(三) 積極組辦及參與官方或民間社團舉辦的體育賽事，促進會員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和學習體育精神；

(四)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、法律、法規、國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策，遵守社會道德風尚。

**第二章****會員**

第四條——會員資格：

(一) 凡澳門漁人碼頭現職員工均可申請成為會員，申請須經理事會審批及同意；

(二) 凡熱衷於本會的工作，並經本會會員推薦，遞交入會申請表，經理事會批准及同意便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——會員的權利：

(一) 在會員大會表決及選舉和被選舉；

(二) 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；

(三) 介紹新會員入會；

(四) 對本會的一切工作及各種措施有建議、監督及批評之權利；

(五) 入會自願，退會自由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的義務：

(一) 遵守本會章程；

(二) 積極參與會務工作和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；

(三) 接受本會委託之事項及服從本會決議；

(四) 維護本會合法權益。

第七條——會員退會要書面通知理事會，並交回會員證、物。

第八條——會員如有嚴重違反本章程或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，經理事會議決通過，按其情節輕重可作出以下處分：

(一) 書面申誠；

(二) 開除會籍。

**第三章****管理機關****第一節****總則**

第九條——會員大會，理事會及監事會為本會之管理機關。

(一) 各管理機關之成員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；

(二) 各管理機關成員之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選舉形式是以不記名投票進行。

**第二節****會員大會**

第十條——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所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(一) 會員大會於每年首季召開一次並由會員大會主席依法召集，以便審核及通過由理事會所提交的上年度之工作及財務報告，由監事會所提交的有關監察報告及意見書，及議決在議程內所列出之任何其他的事項。

(二) 特別會員大會可於任何時候由會長，理事會，監事會或會員依法召開。

第十一條——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，副會長二名或以上及秘書長一名。

第十二條——會員大會的職權如下：

(一) 選舉各管理機關之成員；

(二) 通過及修改會章；

(三) 通過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報告及意見；

(四) 審議及通過由理事會所提出的決議案；

(五) 對向其提起之上訴作出裁決；

(六) 決定本會終止事宜；

(七) 決定本會其他重大事項。

**第三節****理事會**

第十三條——(一) 理事會是會員大會的執行機構，領導本會開展日常工作，對會員大會負責。

(二) 理事會由7位或以上成員組成，總人數須為單數，設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二名、秘書長一名，其餘成員為理事。

(三) 理事會每月召開平常會議一次，當理事長認為有需要時，可於任何時間召開特別會議。

第十四條——理事會的職權如下：

(一) 執行會員大會所通過之決議；

(二) 對外代表“澳門漁逸康樂會”；

(三) 負責處理日常會務；

(四) 批准會員入會，退會；

(五) 擬訂財務及工作報告；

(六) 按第八條規定執行處分。

**第四節****監事會**

第十五條——監事會由5位或以上成員組成，總人數須為單數，設監事長一名，副監事長二名及其餘為監事。

第十六條——監事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監察理事會的所有行為；
- (二) 審核會計帳目；
- (三) 對理事會之每年工作及財務報告提出意見。

**第五節****名譽職位和榮譽稱號**

第十七條——本會設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、顧問、名譽理事，由理事會聘請。

第十八條——根據需要，由理事會決定，對於漁逸康體會有特出貢獻的人士授予榮譽稱號。

**第四章****經費及財政收支**

第十九條——“澳門漁逸康樂會”為一不牟利機構，其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會費；
- (二) 捐贈；
- (三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條——財政收支：

- (一) 本會之收益作為本會活動之經費；
- (二) 本會所有支出須由理事會協商決定；
- (三)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對外募捐。

**第五章****本會之會徽**

第二十一條——

**第六章****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第二十二條——註：對本會章程的修改，須經理事會通過後報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三條——章程的解釋：

本會章程任何條款之解釋權歸理事會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treze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sete. — O Ajudante, António de Oliveira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3,109.00)  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 109,00)

**第二公證署**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 
DE MACAU

**證明書**

CERTIFICADO

**保嘉苑業主會**

葡文名稱為 “Associação dos  
Condóminos do Edifício de Pou Ka Un”

為公佈之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之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，存檔於本署之2007/ASS/M2檔案組內，編號為163號，有關條文內容如下：

**保嘉苑業主會章程****第一條****名稱、會址及宗旨**

一、本會定名為“保嘉苑業主會”，葡文名稱“Associação dos Condóminos do Edifício de Pou Ka Un”。

二、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天神巷37號保嘉苑地下大堂。

三、本會宗旨是在澳門法律制度下，根據澳門民法典的規定成立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應有的義務，目的是維護法律制度下業主的權益、監察物業管理的服務及運作、促進各業主的和諧、聯誼和互助，保障業主的合法權益。

四、本會屬非牟利團體。

**第二條****會員**

一、保嘉苑各單位之業主均為業主會會員。當他們出售物業後，非保嘉苑業主時，即自動終止會員資格。

二、交納管理費的承租人或業主之代理人，取得單位業主之授權書，得依法代為行使本章程所定該單位業主之權利。

**第三條****會員的權利**

一、參加全體會員大會，對本會工作提出批評或建議。

二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三、參加業主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享受會員權益。

**第四條****會員的義務**

一、出席會員大會、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。

二、遵守業主會章程和決議。

三、積極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。

四、建立睦鄰互助關係。

五、向業主大會及其理事會提供聯絡資料。（資料是保密）

六、若會員違反章程、危害本大廈安全或損害本會的聲譽，根據理事會的決議，可進行以下的處分：

- A) 忠告；
- B) 書面譴責；
- C) 公告予以譴責；
- D) 根據法律予以追究。

**第五條****會員大會**

一、會員大會是業主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至少於十天前以掛號信或簽簿通知召集，並註明會議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議程。

二、當召開大會時，出席大會的人數份額不足法定要求時，【即一半以上】，則進行第二次召集，時間是在原定一小時後，在同一地點舉行，出席者必須至少佔分層建築物之總值“四分之一”的份額才可進行會議和作出決議，而決議是以出席者多數票為通過。

三、大會由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人，秘書一人負責主持，任期二年，可連選連任。

四、經十分之一的業主提議或經理事會的要求，可召開緊急會議。

五、會員大會的職能：

A) 審議理事會的年度報告。

B) 選舉產生大會主席，副主席，秘書，理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。

C) 或罷免(B)項其中成員。

D) 修改業主會章程。

#### 第六條

##### 理事會

一、理事會為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執行機構，由九名成員組成，可增設一至二名候補委員。

二、理事會任期二年，由會員大會選出，可連選連任。

三、理事會互選出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一人、理事七人。

四、執行會員大會所有決議，處理本屋苑相關的公共事項。

五、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提出建議。

六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
七、定期每三個月召開理事會，由理事長召集。或按事務之實際需要而增減次數。

八、理事會下設：聯絡部，財務部，秘書部及總務部。

九、理事會會議應提前通知理事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，決議取決於出席理事的過半數票。

#### 第七條

##### 監事會

一、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。由三名監事組成，可增設一至二名候補監事。

二、監事會任期二年，由會員大會選出，可連選連任。

三、監事會互選出監事長一人、副監事長一人，秘書兼稽核一人。

四、審核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。

五、列席理事會議。

六、制定審核意見書，提交會員大會。

#### 第八條

##### 簽署方式

一、業主會的所有銀行存款，必須由會員大會正、副主席，正、副理事長或理事成員合共四人，其中兩人簽署，並必須加蓋保嘉苑業主會的印章，方為有效。(業主會的印章由秘書保存)

#### 第九條

##### 附則

一、會員大會主持，理、監事會之成員在任職期間如將其單位出售，已不是保嘉苑之小業主時，其職位自動罷免。其職位可由理事會召開會議，議決由候補成員或邀請另一名小業主填補。

二、所有會員大會主持，理、監事會之成員，均以義務性質擔任會務。

三、本章程由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執行。

四、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由會員大會修改或依照澳門現行法例處理。

Está conforme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catorze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sete. —  
O Ajudante, *António de Oliveira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398.00)  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398,00)

#### 私人公證員

CARTÓRIO PRIVADO  
MACAU

#### 證明書

CERTIFICADO

#### 澳門中華教育會

為公佈之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，存放於本署之8/2007號檔案組內，並登記於第1號“獨立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記簿冊”內，編號為40號，該修改章

程內容載於附件之證明書內並與原件一式無訛，而該原件已存放於本署。藉此聲明該原件之未被影印部份並非與該文件之影印部份相抵觸，亦不對之造成更改、限制或妨礙。

#### 澳門中華教育會 章程修改

澳門中華教育會（以下簡稱“本會”），聲明修改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五款、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、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、第九條第二款、第十一條第二款，內容如下：

#### “第六條

##### 會員大會

一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二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三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四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五、會員大會主席團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若干人及大會秘書一至二人，任期均為三年，得連選連任，但會長只可連任一屆；會長及副會長職務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出，而大會秘書由理事會推派代表出任。

六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#### 第七條

##### 理事會

一、本會的最高執行組織為理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出理事會成員若干人及候補理事六人組成，人數必為單數，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，但理事長只可連任一屆。

二、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若干人，按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產生；理事長召集及主持會議，而會長及副會長可以列席會議和參與會務。

三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四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五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#### 第八條

##### 常務理事會

一、理事會下設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會互選產生的若干名常務理事會成員組成，人數必為單數，且不得超過理事會成員之半數。

二、常務理事會成員推選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若干人。

三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四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五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六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七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八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九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第九條  
監事會

一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二、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監事會成員若干人及候補監事二人組成，人數必為單數，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三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四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五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第十一條  
不動產管理委員會

一、（保持不變）。

二、不動產管理委員會由會長以及理事會、監事會所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，人數須為單數。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私人公證員 黃顯輝

（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478.00）  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478,00)



印務局  
Imprensa Oficial

每份價銀 \$48.00  
PREÇO DESTE NÚMERO \$ 48,00